

輛變換車道不僅會造成交通阻塞，也可能會造成嚴重的車禍，因此，請交通部加強宣導變換車道的危險與嚴重性和安全駕駛的重要，並請執法單位加強取締此類的變換車道之情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2012 年 05 月 14 日，新北市一名駕駛開著一輛載有桶裝水的小貨車，從樹林收費站旁便道上國道，隨即從外側橫越 11 個車道，最後從最內側 ETC 收費口通過，誇張行徑全被後車駕駛拍下放上網路。而相同變換車道的新聞也陸續被報導，表示並非單一事件，相類似的情況一直發生。
- 二、雖相關規定都有對於未依規定任意變換車道有處罰之規定，但是等到事故發生之後再予以處罰已為時已晚，因此，請交通部加強宣導變換車道的危險性和嚴重性，並且也要對於用路人宣導用路安全的重要。並且請執法單位能夠嚴格取締此類任意變換車道之情事，以保障所有用路人的安全。

(二十四) 本院孫委員大千，鑒於國內針對酒駕肇事之刑責雖已提高，但近來酒駕肇事事事件卻仍頻繁發生，駕駛人在酒後茲意駕車顯然是無視法律存在，已經損及公權力行使之威信，同時也危害其他用路人之生命安全。故為嚇阻酒駕行為，並維護用路人之行駛及生命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酒後駕車之行為不僅造成駕駛人自身生命危險且同時對於其他用路人之生命安全亦產生嚴重威脅。然我國卻礙於國人飲酒之文化與習慣，於法令上予以較寬鬆之認定，故造成甚多駕駛人存有僥倖心理，仍進行酒後駕車之行為。
- 二、依現行中華民國刑法規定，國內酒駕肇事之刑責雖已提升至「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酒後駕車肇事率居高不下，並造成無辜傷亡慘重」，但似乎仍無法對酒後駕車之行為進行嚇阻。
- 三、「酒醉駕車」這種不僅危害自己生命安全，更加威脅其他用路人生命的行為，是社會大眾無法容忍的一種行為。故為了遏止酒後駕車之情形，爰要求行政院立即督促有關部門加強道安檢查工作，同時在有販售酒精類商品之商店加強宣傳張貼「酒後不開車」之宣導公告，以提醒用路人「酒後駕車」所需付出之刑責與代價。